

## 四川成都新闻简讯

### 四川成都市法轮功学员罗传被非法批捕的补充情况

2022年8月9日,四川成都市法轮功学员罗传在家中被金牛区公安分局九里堤派出所绑架,非法关押三个多月,于11月23日被成都市金牛区检察院非法批捕。

### 四川省成都市郫县唐元镇钓鱼村七组洪锡华及家人被骚扰

四川省成都市郫县唐元镇钓鱼村七组洪锡华因修炼法轮功,被唐昌镇派出所610政法委、网格员村委妇女主任不断到家骚扰、要求签三书,再次情况下,洪锡华到外地打工。

2021年12月6日下午,由唐昌镇管法轮功的唐文东和钓鱼村七组队长钟荣华到洪锡华家叫签三书,由于她不在家,队长钟荣华到田头找到她丈夫逼迫他代签字、盖手印,还说下次看到发资料就判刑。

610唐文东; 18081878018

队长钟荣华; 13668216754

网格员江秋玉;

15281072835 ◇



### 你知道吗?

法轮功书籍中明确指出杀生和自杀都是有罪的,真正的修炼人绝不会杀生或自杀、自焚的。所有法轮功书籍和音像资料都可以从互联网上免费下载。海外有很多关于法轮功的正面报道。然而中共在迫害伊始就大量销毁法轮功书籍,并在互联网上封锁一切关于法轮功的正面信息,把和法轮功有关的词汇都设成敏感词,就是害怕人们了解事实真相。◇

## 成都彭州市公安局虚构事实设“11.30”专案组的罪行

【明慧网】(明慧网通讯员四川报道)四川省成都彭州市公安局以虚构事实成立的所谓“11.30”专案组,始于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该局警察绑架法轮功学员曾凡凤,之后警察又接二连三地绑架了数名法轮功学员,实施刑讯逼供,导致法轮功学员黄春兰被迫害致死,法轮功学员刘嘉被殴打致大腿骨裂、胆囊被切除……

所谓“11.30专案组”全称“11.30利用邪教(中共才是邪教)组织破坏法律事实案专案组”。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下午,彭州市法轮功学员曾凡凤被闯入家中的警察非法抄家,并被绑架到彭州市看守所非法关押。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日凌晨零点二十分左右,彭州市法轮功学员聂宗华被闯入家中的十几个警察非法抄家,银行卡、社保卡、工资卡、两辆汽车被抢走,聂宗华被劫持到彭州市看守所非法关押。

◎二零二二年一月六日,彭州市法轮功学员、退役军官周进霸,在街上被彭州光明派出所七、八个警察绑架,同时抄家;被非法关押在成都市郫县安靖看守所,于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五日回家。

◎二零二二年一月六日早上,成都市法轮功学员刘嘉去彭州办事,被彭州市公安局刑侦大队警察绑架。下午两点左右,刘嘉在成都的家被抄。刘嘉后被警察毒打致大腿骨裂,并被切除胆囊。(请参看《成都法轮功学员刘嘉被毒打切除胆囊、非法批捕》)

◎与刘嘉同时被绑架的还有彭州法轮功学员龚一斌(一说是龚敏)被成都市国保警察及彭州市军乐派出所警察绑架,后续情况不明。



◎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九日上午八点多,71岁的彭州市法轮功学员叶芳被闯入家中的七、八个警察非法抄家,并被劫持到成都市郫县安靖看守所,于二月二十五日以取保候审形式回家。

◎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日下午一点,黄素兰在其住所被成都市国保和彭州公安绑架到彭州市云端酒店,三天后,即一月二十三日,黄素兰被刑讯逼供迫害致死。家属见了遗体,黄素兰脖子上有一道伤痕。(请参看《成都市法轮功学员黄素兰被迫害致死》)

◎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日晚上十点,彭州公安局警察私闯民宅,在未出示工作证、传唤证或拘留证、搜查证的情况下,抢劫了罗国平、杨志夫妇的私人合法财物当作所谓的犯罪证据,罗国平、杨智夫妇被绑架后,非法拘禁在彭州市云端酒店。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二日上午八点多至下午四点,彭州市公安局警察提审罗国平的过程中,只要罗国平不按照他们的要求供述,办案人员就用拳头殴打罗国平小腿,导致罗国平受伤。罗国平于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被带离酒店非法拘禁至成都市双流看守所。二零二二年三月二日,杨志被非法监视居住。二零二二年十月,杨志被解除监视居住。二零二二年三月八日,罗国平被取保候审回家。

法轮功学员刘嘉遭迫害情况及警察违法事实

成都法轮功学员刘(见下页)

(接上页) 嘉现年 63 岁, 二零二二年一月六日早上他开车到彭州办事, 被彭州市公安局刑侦大队及彭州市军乐派出所的警察绑架, 当天被劫持到彭州市“都市云端酒店”四楼, 以“我局正在侦查 11.30 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案”非法指定居所监视居住。居住的房间有监控, 窗户是全封闭, 几个人轮流看守。第二天, 警察开始轮番殴打刘嘉, 把刘嘉拉到一个没有监控的房间暴力殴打, 六个警察, 一天三顿打, 致刘嘉左腿骨裂, 将他迫害致胆囊肿。刘嘉遭万分痛苦中被拉到医院切除胆囊。刘嘉在此酒店被非法关押了十八天, 每天几乎不见阳光。在律师的干预下, 一月二十四日, 刘嘉被非法拘禁到彭州市看守所。入所时双腿充血, 无法站立行走, 由两名保安搀扶着走, 没有

■ 法轮功学员从未损害他人的利益, 从未侵害他人的权利, 从未妨碍他人的自由, 从未干涉他人的信仰, 从未藐视他人的尊严, 从未提出任何政治诉求, 一贯坚持和平理性。法轮功何罪之有!

体检, 在大厅身体被脱光拍双腿伤情, 右膝盖处有肿块。三个月后, 刘嘉被关押在成都市看守所。

二月二十六日, 刘嘉被彭州市检察院非法批捕。二零二二年七月、八月退侦两次。六月七日下午, 刘嘉的律师王光琦到彭州检察院向案官办递交辩护手续并要求阅卷。得到的答复: 承办检察官何岩柏交代, 办刘嘉案的辩护律师必须到北京市司法局和彭州市司法局双备案, 才可以阅卷; 读职拒绝接受王律师递交的辩护手续材料; 违反法律规定, 故意刁难律师会见。

办案警察涉嫌故意伤害罪、刑讯逼供罪、非法搜查、非法拘禁罪、抢劫罪、滥用职权罪、徇私枉法罪等:

1、办案警察明知刘嘉的行为不构成犯罪而故意制造冤假错案, 采取非法搜查的方式将当事人的合法私人财物抢劫走拒不归还, 涉嫌非法搜查、抢劫罪、滥用职权罪、徇私枉法罪: 办案警察搜查时未主动出示警察证和搜查证, 扣押物品时, 未给他或其亲属扣押清单, 事后索要也拒绝履责交付。家用轿车和 2000 元现金与指控的罪名无

关, 但是至今拒绝归还。

2、警察滥用职权违法指定居所监视居住, 将当事人非法拘禁到“都市云端酒店”。《刑事诉讼法》第七十五条规定, “监视居住应当在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住处执行; 无固定住处的, 可以在指定的居所执行。”刘嘉在成都市武侯区有固定住所, 本案不属《刑事诉讼法》规定可以采取指定监视居住适用的危害国家安全、恐怖活动、特别重大贿赂犯罪案件, 对采取指定居所监视居住违反法律规定。

3、办案警察滥用职权剥夺律师会见权。本案不属于侦查期间律师会见需要侦查机关准许的案件类型, 违法指定监视居住期间, 办案负责人罗先进(彭州市公安国保大队长) 吴某等违法不准许律师会见刘嘉, 企图掩盖办案警察违法犯罪行为, 律师向彭州市公安督察投诉, 谢大队长等人拒绝履行监督, 严重破坏法律实施。

4、办案过程中采取刑讯逼供的方式, 故意伤害导致当事人左腿骨裂、胆囊被摘除。

5、彭州市检察院检察官何岩柏滥用职权剥夺律师阅卷权等。◇

## 1400例假新闻 您看穿了吗?

中共为诋毁法轮功而开动国家机器, 在媒体宣传方面投入巨资, 炮制了大量假新闻, 号称“1400例”, 用来煽动民众仇恨。这些假新闻怎么出笼的?“利诱”是惯用手段。仅举几例。

### 记者许诺: 药费减半

张海青, 辽宁盘锦市刻字社业主, 因患脊椎炎到北京协和医院看病, 当时挂号的人很多。这时来了一个央视记者说: 谁想上电视说法轮功不好, 就给谁先挂号, 并且药费减半。张海青着急看病, 就胡说自己炼法轮功炼成罗锅, 并按记者写好的台词说了。结果是先挂了号, 但药费没有减半。后来张海青的妻子说中央电视台骗人。张海青没炼过法轮功, 认识他的人都知道。这就是中共媒体炮制的“罗锅

事件”。

### 二百元采访费

重庆永川双石镇的龙刚, 家住双桥街七十号, 精神病复发跳河死亡。一个姓杜的记者来采访他的妻子, 把诬蔑法轮功的话写在纸上, 叫她照着念, 并给了她二百元钱。龙刚父母投书明慧网说: “儿子确实有精神病, 当时是精神病复发跳河, 与法轮功没有任何关系。这是谁也抹煞不了的事实, 作为父母, 我们必须说真话, 不能昧着良心。”

### 记者: 完不成任务没奖金

中共 1999 年 7 月 20 日迫害法轮功以后, 河北任丘电视台连续 20 天滚动播放了一条假新闻, 声称河北省任丘市一位女士练功精神失常, 抱孩子跳进白马河。后来,



你知道吗?

央视三台也播放了这一假新闻。

真实情况是: 1998 年 5 月的一天, 河北省任丘市袁玉阁女士骑自行车接放学的孩子, 她的车闸失灵, 因闪避学生而摔到桥下的土坡上(并没有掉进河里), 一周后外伤痊愈。

2000 年 1 月 4 日, 袁玉阁写信向国际社会澄清事实: 我修炼法轮功是真的, 我不小心掉到桥下, 报道中却说什么抱孩子跳河自杀。这是歪曲事实, 把“莫须有”的罪名硬加在法轮功身上, 加得上吗? 事后, 我对来采访记者说: “报道失真, 你得有职业道德。”记者说: “上级有任务, 完不成任务没有奖金!” ◇